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342.780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 87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888 個，增幅為 14 個。	14.78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99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只反映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制的撥款，而不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不過，社會福利署正考慮採用新的計算基準，以反映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社會福利署繼續致力改善資助制度，以精簡撥款安排及加強監察服務表現。整筆撥款計劃現已成為主流的資助模式。這項資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便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實行整筆撥款計劃。自一九九九年，各服務單位已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接受評估。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會福利署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以及透過招標競投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商承辦特建的合約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72.2	681.1	669.2 (-1.7%)	694.4 (+3.8%)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2.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受資助機構	635.0	626.8	619.8 (-1.1%)	635.8 (+2.6%)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1.4%)
總額	1,307.2	1,307.9	1,289.0 (-1.4%)	1,330.2 (+3.2%)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1.7%)

有關數字不包括向學前服務營辦機構提供財政資助及經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向兒童提供學費資助的撥款，有關撥款已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轉撥至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及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

宗旨

4 宗旨是維繫家庭、鞏固家庭成員關係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問題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為三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熱線電話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〇五年，社會福利署：
- 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及加強對中心的支援；
 - 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以及面對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包括在元朗區增設 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
 - 籌備推行 2 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並加強有關預防家庭暴力和自殺的公眾教育；
 - 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 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減少 7 間兒童之家和 21 個住宿幼兒園名額，以及增加 85 個寄養名額(包括 15 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和 15 個兒童院名額；
 - 增撥資源以增加 30 個兒童院名額及 60 個寄養名額(包括 15 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
 - 因應兒童人口的下降，減少 16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63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和 12 個暫託幼兒單位，以及把 2 間幼兒中心遷到新建屋苑的預留單位；
 - 擬備領養(修訂)條例的附屬法例；
 - 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推行協調學前服務；
 - 繼續提供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服務；以及
 - 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有關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自殺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照顧。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育嬰園	名額	—	916#	—	900@
日間幼兒園	名額	—	28 561	—	28 498^	—	—^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35	—	223	—	221
寄養服務	名額	—	795	—	940	—	940
兒童之家	間	—	117	—	110	—	109
兒童院舍	名額	—	1 583	—	1 607	—	1 59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105	—	123	—	123	—
臨床心理服務	臨床心 理學家	47	21	47	21	47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0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	22	—	22	—	22
家庭支援網絡隊	隊	—	7	—	7	—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	40	21	40	21	40	21

有關數字包括 696 個獨立日間育嬰園名額及 220 個混合育嬰幼兒園名額。

@ 有關數字為截至二〇〇五年八月底止當局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前的數字，其後混合育嬰幼兒園轉型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教育統籌局資助及監管；至於餘下的 680 個獨立日間育嬰園名額則繼續由社會福利署資助及監管。

^ 有關數字為截至二〇〇五年八月底止當局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前的數字，其後所有日間幼兒園轉型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教育統籌局資助及監管；因此，有關目標已不再適用。

指標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幼兒園						
使用率(%)	—	82	—	84^	—	—§
繳費資助申請百分率	53	—	53	—	—§	—
每名兒童每月平均可獲繳費資助(元)	1,696	—	1,710	—	—§	—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處理繳費資助 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	12	—	12	—	—§	—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8	—	93	—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085	—	8,164	—	8,159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5	—	95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2,474	—	12,311	—	12,38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7 907	—	8 856	—	8 837	—
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 案數目	51	—	45	—	45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974	—	929	—	944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數目	108	—	88	—	88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的數目	7 309 ^Δ	5 054 ^Δ	50 053	22 602	50 549	24 061
小組及活動	875	922	4 941	2 036	4 941	2 036
家庭支援網絡隊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 新近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家 庭數目	239	186	— [#]	186	— [#]	186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新近成功 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 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40	130	— [#]	130	— [#]	130
^Δ 有關數字為截至二〇〇五年八月底止當局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前的數字。 [§] 在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後，有關指標已不再適用。 ^Δ 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時正在處理中的個案並不包括在內，以免重複計算處理個案數目。 [#] 社會福利署轄下家庭支援網絡隊的資源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分階段匯集起來，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把維安中心轉交非政府機構管理和營辦；
 - 繼續因應兒童人口的下降，合理調整日間育嬰園的名額；
 - 開展 1 項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
 -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 監察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以及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自殺個案的培訓課程。

綱領(2)：社會保障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529.9	24,756.9	23,858.2 (-3.6%)	25,209.7 (+5.7%)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1.8%)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 2005-06 原來預算)
總額	23,530.4	24,757.4	23,858.7 (-3.6%)	25,210.2 (+5.7%)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1.8%)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津貼，有關津貼大部分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〇〇五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加強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 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由獎券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及準綜接受助人重投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
- 推行 3 項專為長期失業的綜接受助人而設的加強社區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須從事社區工作和接受工作技能訓練。這 3 項計劃都是以地區為本的有時限計劃，並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
- 完成對單親家庭現行綜援安排的檢討，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能力，邁向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
- 着手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放寬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容許領取綜援不少於 1 年的長者選擇回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
- 向非居於院舍而殘疾程度達 100% 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接受助人，按月發放特別補助金；
-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由現時每年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以及
- 檢討和更新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及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培訓和發展藍圖，協助這兩個職系的人員建立及提升能力，應付服務發展帶來的種種挑戰。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359 305	361 600	369 1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26	26	26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621 234	629 400	645 2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25	25	25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7	7	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參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評估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檢討現行政策及措施，協助健全綜接受助人投入工作；
- 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新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及準綜接受助人重投工作；
- 推行 1 項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落實對單親家庭現行綜援安排檢討的建議。該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透過從事有新工作，盡早融入社會。「欣曉計劃」主要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將於二〇〇六年四月起推行，為期 18 個月；
- 跟進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
- 根據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檢討用以編訂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即指數所涵蓋的各項商品及服務之間的相對重要性)；
- 監察 3 項加強社區工作計劃的進度及成果，並檢討這些試驗計劃的成效；
- 推行一系列措施，提高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並盡量減少詐騙及濫用個案；以及
- 繼續根據培訓和發展藍圖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能力。

綱領(3)：安老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71.1	174.1	199.5 (+14.6%)	222.6 (+11.6%)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27.9%)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2,958.4	3,180.8	2,973.7 (-6.5%)	3,093.3 (+4.0%)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減少 2.8%)
總額	3,129.5	3,354.9	3,173.2 (-5.4%)	3,315.9 (+4.5%)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減少 1.2%)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繼續成為社會積極的份子，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 電腦化的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
- 安老院發牌制度。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6 二〇〇五年，社會福利署：

- 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地方，以配合其擴展功能，服務社區長者；
- 把當時的 18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合約，由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延長 6 個月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並批出新合約，合約期由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 檢討及更新安老院實務守則；
- 繼續在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不同程度的體弱和癡呆症長者提供日間照顧名額及日間暫託服務；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新主題為「積極自主樂安泰、關懷互助享頤年」；
- 批出 2 份在特建處所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合約，其中 1 份合約更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 推行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把這些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改善電腦化的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以配合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運作需要；以及
- 就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招生，並於二〇〇六年年初開課。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4-05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5-06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6-07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40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114	114	114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60	60	6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名額	1 955	1 955	1 975
長者宿舍／安老院#	名額	7 398	5 468	2 841
護理安老院#.....	名額	11 174	10 842	10 104
護養院	名額	1 574	1 574	1 574
私營安老院				
改善買位計劃.....	名額	6 235	6 225	6 225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604	604	745
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 劃的院舍#.....	名額	—	1 114	2 872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指標

	2004-05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5-06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6-07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80	80	80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5	185	18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使用率(%)	105	115	11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965	5,298	5,281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4-05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5-06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6-07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26 773	26 188	26 188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217	1,210	1,208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2 487	2 824	2 824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156	3,096	3,095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92	93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4,276	4,151	4,281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7,717	7,523	7,525
護養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1,419	11,122	11,108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825	5,768	5,765
合約安老院舍(透過公開招標)			
入住率(%)	98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745	5,831	6,066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814	8,74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透過在安老院舍內加設日間照顧名額，提供綜合護理設施；
- 繼續進行公開招標，甄選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在特建處所內營辦合約安老院舍；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進行研究，以評估重整後「中心為本」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成效，以及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
- 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並提供培訓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
- 增加合約管理組的人手，以加強監察合約安老院舍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落實經修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
- 開展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就如何以試驗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制訂建議；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並訂定新主題以照顧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
- 繼續透過不同形式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觀念。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64.2	389.4	407.4 (+4.6%)	456.2 (+12.0%)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17.2%)
受資助機構	2,098.3	2,231.8	2,119.0 (-5.1%)	2,270.6 (+7.2%)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1.7%)
總額	2,462.5	2,621.2	2,526.4 (-3.6%)	2,726.8 (+7.9%)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4.0%)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及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安老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病康復者善後輔導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家長資源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 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〇〇五年，社會福利署：

- 推出新一批社區為本支援計劃，藉以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從而照顧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
-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弱智人士宿舍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設立醫務社會服務專責隊伍，藉以加強對出現精神健康問題早期徵狀的青少年的專門支援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推出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為已離院的精神病人提供充足的支援及援助，令他們得以重新融入社會和過獨立的生活；
 - 落實把盲人安老院宿位轉型為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計劃；
 - 推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並進行檢討以確定該評估工具的成效；
 - 完成檢討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運作情況，以確定該服務提供模式的成效；
 - 推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殘疾青少年或出現精神健康問題早期徵狀並面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職業康復服務；
 - 於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推行延展照顧計劃，為那些因年老或健康狀況／工作能力衰退而不能受惠於培訓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妥善的照顧；
 - 繼續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支持開展業務計劃，為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推出前線康復人員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護理及職業康復服務的能力；
 - 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資訊科技支援計劃，以方便他們透過使用個人電腦及資訊科技器材重新融入社會；
 - 購買 5 輛新的復康巴士，以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繼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 檢討 2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於 3 年合約期(由二〇〇二年十月至二〇〇五年九月)內的服務表現後，把合約延長 5 年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以及
 - 繼續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429	—	1 509	—	1 509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1 005	—	1 407	—	1 407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50	1 748	150	1 894	150	1 894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	2 695	—	2 889	—	2 939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	461	—	461	—	461
嚴重殘疾人士護							
理院	名額	—	665	—	705	—	765
盲人安老院	名額	—	174	—	20Δ	—	—Δ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725	—	801Δ	—	811Δ
兒童之家	名額	—	72	—	56β	—	56
輔助宿舍	名額	—	279	—	307β	—	427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名額	—	230	—	230	—	230
展能中心	名額	—	3 991	—	4 319	—	4 369
家居訓練及支援	名額	—	1 502	—	1 502	—	1 502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中心	—	6	—	6	—	6
家長資源中心	中心	—	6	—	6	—	6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單位	—	25	—	25	—	2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名額	—	1 924	—	1 957	—	2 077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 童計劃	名額	—	1 782	—	1 854	—	1 86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47	—	47	—	47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344	—	1 344	—	1 344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 兒童特別服務	名額	—	186	—	186	—	186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260	4 843	260	4 823	260	4 868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55	—	1 655	—	1 655
綜合職業訓練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名額	—	2 889	—	3 306	—	3 376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49	—	349	—	357	—

Δ 由於盲人安老院宿位轉型為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導致盲人安老院宿位減少，而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則增加。

β 由於重整服務，部分兒童之家名額須轉型為輔助宿舍名額，導致兒童之家名額減少，而輔助宿舍名額則增加了一定數目。

指標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9	99	99	99	99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10,763	8,546	10,704	8,428	10,766	8,419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869	—	5,675	—	5,675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802	—	5,665	—	5,603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3,474	3,347	3,490	3,298	3,520	3,28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154 458	—	157 000	—	160 800	—
每名工作者負責的 個案數目	87	—	85	—	82	—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新的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護理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生活；
- 為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病人在離院後提供療養和日間持續康復服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會；
- 為居住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推行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提供基本的健康護理及支援服務；
- 加強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
- 增設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完成把盲人安老院宿位轉型為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計劃；
- 繼續為出現精神健康問題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專門的支援服務；
- 引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評估工具，以確定服務使用者的進度，並為其配對合適的培訓；
- 繼續為前線康復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護理及職業康復服務的能力；
- 繼續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支持開展業務計劃，為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以及
- 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各間中心在履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的發牌規定方面的進展。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0.9	234.7	230.6 (-1.7%)	234.1 (+1.5%)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0.3%)
受資助機構	42.5	41.8	41.7 (-0.2%)	41.9 (+0.5%)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0.2%)
總額	273.4	276.5	272.3 (-1.5%)	276.0 (+1.4%)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0.2%)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幫助違法者改過自新，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〇五年，社會福利署：

- 監察在屯門興建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的進度，該設施根據重置 6 間感化／住宿院舍的「設計及建築」合約興建，有關工程預計在二〇〇六年年底前竣工；
- 配合司法機構在法院合併工作上的情況，制訂新界區感化辦事處合適的重組計劃；以及
- 支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完成服務重整計劃，以建立更完備的服務網絡。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38	—	136	—	136	—
社會服務令計劃	法院	10	—	10	—	10	—
住院服務	名額	380	—	380	—	380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12	—	120	—	120
女	名額	—	10	—	10	—	10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4	—	4	—	4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6	—	6	—

指標#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5 963	—	5 527	—	5 527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百分率	84	—	87	—	87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227	—	1,362	—	1,406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671	—	2 523	—	2 523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 百分率	96	—	96	—	96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336	—	1,537	—	1,627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負責個案 數目	—	86	—	82	—	82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完成個案 數目	—	6	—	5	—	5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53	—	637	—	640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88	—	90	—	90
女	—	92	—	96	—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5,066	—	4,523	—	4,541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37	—	137	—	137	—
離院人數	125	—	125	—	125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百 分率	90	—	90	—	90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百 分率	64	—	64	—	64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 本(元)	30,391	—	28,279	—	28,161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 本(元)	38,098 β	—	34,990 β	—	34,449β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21	—	21	—	21	—
離院人數	13	—	13	—	13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百 分率	67	—	67	—	67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百 分率	100	—	100	—	10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 本(元)	50,925	—	55,766	—	57,104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 本(元)	64,196 β	—	70,221 β	—	71,917β	—
羈留所/收容所						
入院人數	2 679	—	2 679	—	2 679	—
離院人數	2 701	—	2 701	—	2 701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51,068	—	48,204	—	47,946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64,751 β	—	60,576 β	—	59,564β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將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的判刑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β 連同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密切監察預定在二〇〇六年年底竣工的 6 院重置計劃的進展，並跟進現有院舍的搬遷計劃；以及
- 就法院合併工作的進展繼續與司法機構聯絡，並重組新界區的感化辦事處。

綱領(6)：社區發展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2.2	3.7	12.1 (+227.0%)	11.2 (-7.4%)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202.7%)
受資助機構	129.4	122.7	122.7 (—)	122.7 (—)
				(或相等於 2005-06 原來預算)
總額	141.6	126.4	134.8 (+6.6%)	133.9 (-0.7%)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5.9%)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資格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32 二〇〇五年，社會福利署：

- 在年底開始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以決定應否與現時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續訂服務合約。該計劃是按為期 3 年的合約於二〇〇三年七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推行的。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4-05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5-06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6-07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21	21	1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4-05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5-06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6-07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5 523	5 523	5 523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28 759	28 759	28 759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857	1 857	1 857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平均每年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所接觸居民的總人數	16 228	16 228	16 228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因應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繼續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45.7	58.9	174.8 (+196.8%)	165.6 (-5.3%)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增加181.2%)
受資助機構	1,104.2	1,114.4	1,095.7 (-1.7%)	1,119.4 (+2.2%)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增加0.4%)
總額	1,249.9	1,173.3	1,270.5 (+8.3%)	1,285.0 (+1.1%)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增加9.5%)

宗旨

35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重點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37 二〇〇五年，社會福利署：

- 為 4 間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及 1 間於二〇〇五年九月轉為主流中學的技能訓練學校，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完成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以滿足時下青少年的需要；
- 在中學撤出「成長的天空」計劃；
- 匯集現有資源，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協助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年；
- 加強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深宵外展服務，以協助夜遊青少年；
- 把課餘託管計劃的豁免全費最高名額由 830 個增至 1 250 個；以及
- 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以滿足地區上處於不利環境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4-05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5-06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6-07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30	27	27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32	133	134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84	489	496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6	1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指標

	2004-05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5-06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6-07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34 872	30 326	30 326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百分率.....	99	99	99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621	2 311	2 31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5 680	5 386	5 386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105	86	86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百分率.....	97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24 920	24 729	24 729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	87	87	87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32	32	32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13 891	14 030	14 030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	92	93	93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93	87	87
物色的服務對象數目.....	4 986	5 449	5 449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444	429	428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 7 間將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跟進持續進行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的技術工作，以便更能滿足時下青少年的需要；以及
- 在元朗區天水圍北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307.2#	1,307.9#	1,289.0#	1,330.2#
(2) 社會保障	23,530.4	24,757.4	23,858.7	25,210.2
(3) 安老服務	3,129.5	3,354.9	3,173.2	3,315.9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462.5	2,621.2	2,526.4	2,726.8
(5) 違法者服務.....	273.4	276.5	272.3	276.0
(6) 社區發展	141.6	126.4	134.8	133.9
(7) 青少年服務.....	1,249.9	1,173.3	1,270.5	1,285.0
	32,094.5	33,617.6	32,524.9 (-3.3%)	34,278.0 (+5.4%)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2.0%)

有關數字不包括向學前服務營辦機構提供財政資助及經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向兒童提供學費資助的撥款，有關撥款已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轉撥至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及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20 萬元(3.2%)，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推行家庭支援計劃，以及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增加 21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515 億元(5.7%)，主要由於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個案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8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27 億元(4.5%)，主要由於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預計會有所增加，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加強發牌管制及合約管理的人手。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4 億元(7.9%)，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推行康復院舍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設立以聯網為本的日間社區持續康復中心，以加強為已離院病人而設的治療服務；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撥款藉以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推行新計劃。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增加 2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 萬元(1.4%)，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預計會有所增加。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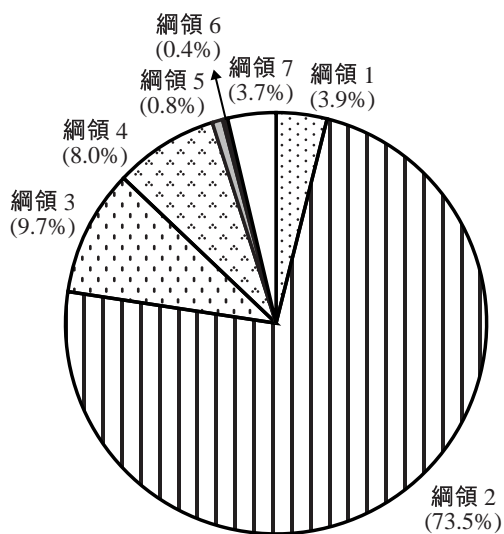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0 萬元(0.7%)，主要由於經營帳開支稍為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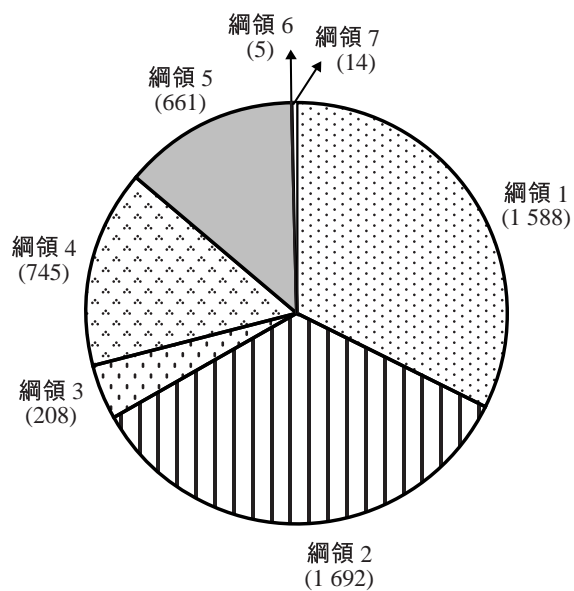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0 萬元(1.1%)，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增撥款項以營辦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撤出「成長的天空」計劃而得以抵銷。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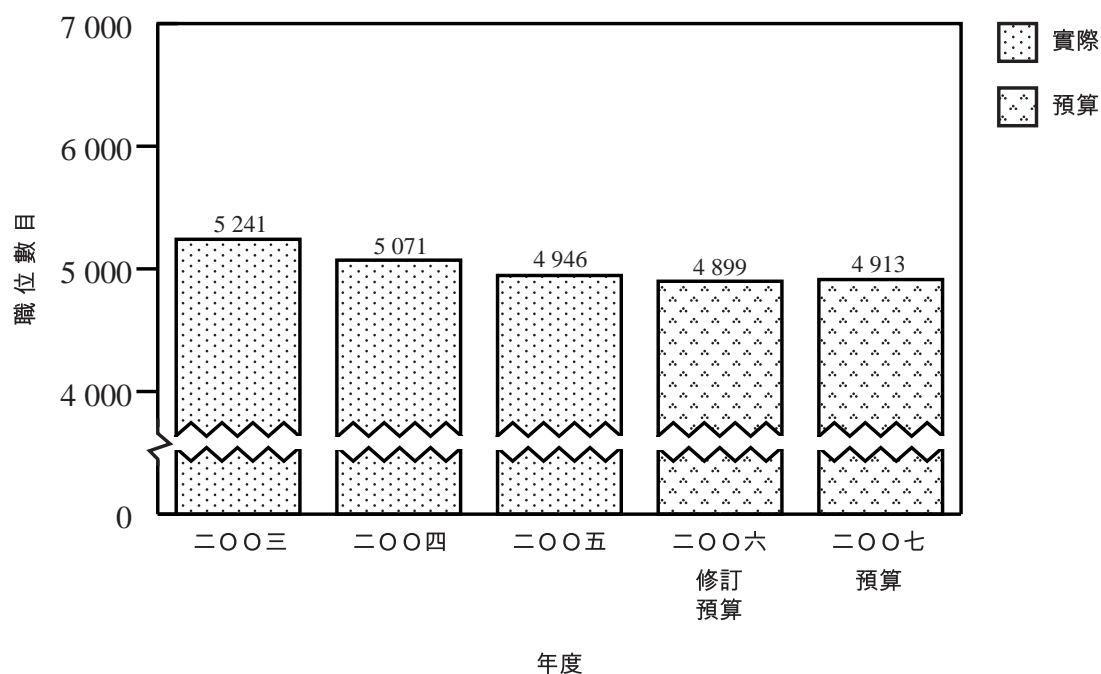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034,537	9,477,428	9,037,166	9,593,318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96	100	100	14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11,958	9,168	11,080	11,080
177	緊急救濟	176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7,631,022	18,578,000	17,833,000	18,841,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5,245,373	5,497,000	5,353,000	5,661,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20,932	20,708	20,708	24,372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4,375	4,740	4,767	3,970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337,370	348,727	311,368	—
	經常開支總額	32,285,839	33,936,871	32,572,189	34,135,88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31,527	119,657	307,565	141,854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 撥款)	10,000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241,527	119,657	307,565	141,854
	經營帳總額	32,527,366	34,056,528	32,879,754	34,277,734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	232	232	3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 額	—	232	232	300
	資本帳總額	—	232	232	300
	開支總額	32,527,366	34,056,760	32,879,986	34,278,034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278,034,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98,048,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750,66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593,318,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4 89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開設 1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78,77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11,866	1,692,428	1,672,530	1,693,513
— 津貼	16,398	17,477	15,770	15,736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582	2,626	2,439	2,59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02	1,772	1,711	1,72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07,606	295,146	269,106	493,782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39,007	56,908	56,908	91,643
— 僱用服務	522,895	684,074	559,441	627,129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9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6,476,506	6,649,876	6,396,547	6,597,077
— 發還差餉	55,746	66,993	52,586	59,993
	9,034,537	9,477,428	9,037,166	9,593,318

5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前，或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000 元(40%)，主要由於預計須要增加向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直接及短暫的經濟援助。

6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11,08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傷亡的受害人或是受害人供養的人士。暴力傷亡賠償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則根據普通法賠償損失的方式來評定。

7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8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8,841,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撥款已計及計劃的標準金額及補助金會由二〇〇六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0.4%，以及其他綜援項目金額自二〇〇三年六月已被凍結的情況。有關項目包括資產限額、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及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有關項目的金額仍可向下調整。現有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會繼續推行，社會福利署將會檢討現行政策及措施，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投入工作。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9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661,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撥款已計及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會由二〇〇六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0.4%。

10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4,372,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佔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並計及因應往年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64,000 元(17.7%)，主要由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汽車登記和駕駛執照的徵款預計會有所增加。

11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3,970,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97,000 元(16.7%)，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採用新的銀行服務以取代傳統的自動轉帳服務。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2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300,000 元。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68,000 元(29.3%)，主要由於對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0,000	189	60,000	139,811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50,000	10,059	5,161	34,780
529	社區關懷計劃，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各項措施提供額外支援、朋輩輔導員計劃、活動助理計劃，以及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	547,480	284,168	238,269	25,043
	總額	797,480	294,416	303,430	199,634